#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761號

上　訴　人　林禮瑩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1148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289、1230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始屬相當。原判決以上訴人林禮瑩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論處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刑(兼論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並諭知相關沒收銷燬、沒收後，上訴人明示僅就上開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為第一審量刑並無違法或不當，乃予維持，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量刑審酌之依據及理由。

二、刑罰之量定，係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其科刑輕重之審斷，倘符合規範體系及目的，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且無明顯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得任意指摘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本件原判決已說明如何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依未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而維持屬低度量刑之第一審判決之理由，核其裁量，已兼顧相關有利

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縱未逐一列記量刑審酌之全部細節，或說明較為簡略，於結果並無影響，自不得據予評斷或資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又是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法院本有權斟酌決定，縱未酌減其刑，既不違背法令，亦無違法可指。原審具體審酌上訴人之犯罪情狀、所生危害及主觀惡性，並考量其有前揭遞減其刑等事由，說明何以無情輕法重堪予憫恕而須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理由，核於法無違。上訴意旨以其非長期從事販毒，且係因情感互動及發展親密關係之錯誤期待而為本件犯行，主觀惡性與可責程度均較低，犯後亦坦承犯罪，並有正當工作，原判決未充分評價刑法第57條量刑事項及第59條核心要件，逕認無該減刑適用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顯有不當云云，無非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論述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陳松檀

法　官　林靜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宜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